

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考查時間表

請
公
告
班
級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序就座，座位請排成六直排。不得任意更換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2. 學生抽屜內、側邊書袋及桌面、桌面周邊一律淨空或翻轉，勿隨身或就近放置教科書、講義、學習單等任何與課程相關之文宣資料，桌墊一律使用透明墊，書包請置於教室外走廊或窗台。
3. 學藝股長在黑板上確實寫上：
 - (1)當天考試時間表及科目。
 - (2)全班應到、實到人數。
 - (3)缺考座號（長缺或到特教班考試者請務必註明）。
4. 電腦畫卡一律使用考試當節發放之答案卡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5. 不可使用計算紙，只可利用考卷空白處計算。
6. 考試期間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請勿在應試中擅自離開座位。
7. 繳交手寫卷時，請注意是否交成題目卷，缺交或交錯一律以零分計算。請最後收卷同學細心協助，避免少數迷糊同學的錯誤。
8. 考試期間請勿飲食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期間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持相關證明(如藥袋、醫囑)並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始可於考試期間飲用或服用。
9. 若有試場違規之行為或使用手機、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穿戴式裝置，除該科將依考試規定酌以扣分，教務處將依校規送學務處處理，請詳閱考試規定。
10. 手寫卷、寫作測驗請使用 0.5mm 以上之黑色墨水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11. 英語科聽力測驗由教務處採統一播放方式，只播放一次，請同學仔細聆聽。
12. 特別提醒：

電腦畫卡請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並劃記清楚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考試科目代碼。
 手寫卷及答案卡個人資料欄若因漏劃記、畫記錯誤導致無法順利讀卡、辨識，扣該科成績 3 分。
 考試期間請勿跟同學借用文具，以免影響考場秩序而扣分。

◎考試時間表：

日期		112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二)		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
時間		08:20~ 09:05	09:15~ 10:00	10:10~ 10:55	11:05~ 11:50	13:15~ 14:00	14:10~ 14:55	15:05~ 15:50
年級 科目	七	自習	數學	自習	國文	自習	公民	歷史
	八	自習	數學	自習	國文	自習	公民	歷史
	九	自習	數學	自習	國文	自習	公民	歷史
日期		112 年 1 月 18 日 (星期三)		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
時間		08:20~ 09:05	09:15~ 10:00	10:10~ 10:55	11:05~ 11:50 11:11 播放 英聽測驗	13:15~ 14:00	14:10~ 14:55	15:05~ 15:50
年級 科目	七	自習	生物	地理	英語	健康教育	大掃除 導師隨班督導	
	八	自習	理化	地理	英語	健康教育		
	九	自習	理化	地理	英語	健康教育		

◎考試範圍：***考試範圍如有更動，以任課老師自行通知學生為準！**

年級 科目	七	八	九
國文	L7~L10+自學二，略讀 L10 和 自學二	L7~L10+語二+自學三+略讀 L8 、 L10	L5(略)、L6、L7、L9(略)
英語	Unit5、Unit6 + 補充教材	Unit5、Unit6 + 補充教材	Unit5、Unit6
數學	3-1~ 第 4 章	4-1~5-1	3-1~3-2
生物(七)	Ch5、Ch6		
理化(八九)		Ch5~Ch6	Ch4、Ch7
歷史	L5-L6	L5-L6	第五冊 5-1 至第六冊 1-1 + K0 複 習講義單元 11、12
地理	L5-L6	L5-L6	L5-L6+B5 全
公民	L5-L6	L5-L6	L5-L6+週考卷
健康教育	p40~p60(P42 圖與 p46 圖必考)	P44~p49、P51~P76	第二~三篇

* 缺考同學，請務必先至學務處辦妥請假手續。

* 本次補考訂於 **2/7(二)**，請於 8:10 至指定地點報到(請見補考通知)，無故缺考者一律以 0 分計算。